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35.00 万股调整为 429.00 万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